

**2023 年度  
三明市林业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b> .....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9</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林业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组织、指导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和海峡两岸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工作，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

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全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

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和

草原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林业局部门包括 12 个（科）室、1 个派驻机构及 14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合计		129
三明市林业局	财政核拨	34
驻市林业局纪检监察组	财政核拨	4
三明市国有林场工作站	财政核拨	9
三明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财政核拨	9
三明市速生丰产林工作站	财政核拨	4
三明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6
三明市罗卜岩自然保护区工作站	财政核拨	4
三明市林业规划队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竹业开发站	财政核拨	6
三明市森林资源站	财政核拨	6
三明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财政核拨	8
三明市林木种苗站	财政核拨	4
三明市林业基金站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林业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7
海峡两岸（三明）现代林业合作试验区工作站	财政核拨	3
三明市林业生态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	15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三明市林业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市委“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聚焦林业发展、林农增收、林区繁荣，深化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实现“生态增绿、百姓得利、社会收益”的目标。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加快春季造林绿化，利用近期晴好天气，抢抓林时，组织劳力、种苗，力争一季度完成植树造林 13 万亩以上、松林改造 9.5 万亩以

上。持续开展企业帮扶，开展“一企一策”服务，重点走访龙头企业、限上企业，深入了解企业诉求，解决好原材料、市场、资金等问题，助力企业生产。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尤溪百棱多用途竹木复合板、泰宁宇鑫竹工艺品精深加工、永安新型竹木重组竹结构加工等一批新签约项目尽快动工。促进森林康养消费，督查指导各森林康养基地持续开展促销活动，对本地市民、上海入明职工疗休养给予住宿及门票等优惠，营造消费热点。

（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探索出台做好林地新一轮延包工作，稳定承包权。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推动森林资源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向福建金森、永安林业等龙头企业集中。稳步扩大国有林场场村合作规模，力争实现合作经营总面积达5万亩以上。优化林权登记管理机制，推广“共享联办、全程免费”登记办证服务，建立林权权籍调查质量联合监督机制，重点做好国有林地和集体林地权属界线梳理，持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争取林权登记信息和森林资源管理信息实时共享，力争全年带动林权流转45万亩以上。深化林票制度改革，推广“国家储备林+林票”模式，探索将国有企业份额制发成林票，扩大林票规模，力争全年新制发林票2亿元。

（三）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实施好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松林改造提升行动，补植套种珍贵树种和乡土阔叶树，培育复层异龄混交林，优

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御灾能力。全年计划完成植树造林 14.6 万亩、森林抚育 52.7 万亩、松林改造 12.6 万亩。

（四）做优林业金融。进一步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银行机构对接，加快推广农信社“福林贷”2.0 版，探索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开发更符合林业生产经营特点、促进林地规模经营的金融产品，力争全年新增林业信贷 6 亿元以上。

（五）加快国家储备林建设。制定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规范有序引导中铁建、福旅基金、市投资集团、三明市欣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国家储备林建设。重点推动中林集团、中铁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加快林地收储、森林经营等工作进度，将竹林资源纳入收储范围，拓展与商业银行合作，助力盘活县属国有林场、集体林场森林资源。

（六）推动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深化林业碳汇“三建两创”行动，开展碳汇计量评估监测、林业碳汇计量方法研究，拓展林业碳汇应用场景，深度推广“碳汇+”会议、司法、乡村振兴等多领域应用，探索建立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应用体系。盘活森林固碳存量，探索开发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碳汇项目。稳步推进 CCER、FFCER 等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与备案，适时调整、合理储备一批林业碳汇项目，促进碳汇产品价值转化。

（七）加快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拓展交易品种，加快开发运营林票、林业碳汇登记、交易、抵质押、注销等业务应用系统，探索建立林权、林票、林业碳汇等交

易机制，打造辐射全省、接轨全国的林业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力争全年实现交易额 10 亿元。

（八）加快林业产业发展。优化“一带三核多级”的笋竹加工产业格局，重点发展竹生化利用、竹纤维利用、以竹代塑等新型产业业态，推动三元区竹叶黄酮、将乐县竹浆模塑、沙县区竹纤维利用等竹产业项目建设。建好永安国家级竹制品产业示范园区、尤溪木竹集中加工区、沙县绿色纤维产业园、泰宁竹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实现竹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海峡两岸乡村融合试验区建设，筹备办好第十八届林博会。

（九）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用好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研究制定推动林下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建设一批岗梅、金线莲、铁皮石斛等林下中药材和沙县小吃配料种植等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探索林下经营权确权颁证及抵押贷款机制，解决林下经济发展的资金需求。尽快建立沪明林下经济领域对口合作机制，持续对接上海家化、相宜本草等企业，加快林下经济向生物制药、健康食品等方向拓展。支持林下经济产品开展原产地标识认证、森林食品基地认证，形成品牌效应。

（十）丰富森林康养业态。加强沪明、明台疗休养对接，推动三元格氏栲、大田翰霖泉、泰宁“耕读李家”等基地引入台湾康养理念和建设元素，完善配套设施，拓展“森林康养+文旅、体育、研学”等融合业态。加快明溪“生态观鸟

+森林康养”产业发展，鼓励以村为单位组建专业合作社，拓展自然教育、生态研学、亲子夏令营活动，促进利益共享。

（十一）推深做实林长制。认真研究、读懂吃透林长制工作及考核要求，保持林长制工作好成绩。完善林长运行机制，推动各级林长落实巡林督导等职责，完善林长履职述职制度，加快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林长监督员机制，开展“爱林护林”志愿活动，形成“社会共治”效应；建立健全护林员考绩考效新机制，促进护林员“岗哨作用”落到实处。完善市对县林长制考核，强化正向激励，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加强林业灾害防控，重点实施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严防森林火灾发生，持续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攻坚战，加快两高沿线、国省干道及环城一重山等重点区域松枯死树动态清零，力争完成防治性采伐3.84万亩。加强生态资源保护。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重大灾害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让林区真正实现长治久安。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探索运用无人机、5G等数字新技术，加快构建智慧林业资源管理平台，实现森林资源“天上看、网上查、地上巡”智能化监管；争取省上预留林地定额，细致做好审批服务，靠前督促业主办理临时用地延期、复绿手续，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林用地需求；紧扣国土绿化、森林资源培育保护、林业经济等领域，策划项目，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强化林业改革发展保障。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4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3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83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75.2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2945.44</b>	<b>支出合计</b>	<b>2945.44</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945.44	2,94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26	256.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13	12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1	54.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2	31.22									
2130201	行政运行	1,460.09	1,460.09									



2130204	事业机构	965.13	965.1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 草原支出	50.00	50.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合计</b>		2945.44	2895.44	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26	256.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13	12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1	54.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2	31.22				
2130201	行政运行	1,460.09	1,460.09				
2130204	事业单位	965.13	965.1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		5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4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75.2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2945.44</b>	<b>支出合计</b>	<b>2945.44</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45.44	2895.44	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6.26	256.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28.13	12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1	54.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2	31.22	
2130201	行政运行	1,460.09	1,460.09	
2130204	事业机构	965.13	965.1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00		50.00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945.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88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b>合计</b>		<b>2895.44</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284.76
30101	基本工资	664.41
30102	津贴补贴	136.77
30103	奖金	528.76
30107	绩效工资	271.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91.80
30201	办公费	25.80
30205	水费	8.0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1	差旅费	40.69
30215	会议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418.88
30301	离休费	69.29
30302	退休费	12.51
30305	生活补助	337.08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2、公务接待费	2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8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林业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945.44万元，比上年减少729.8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45.4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945.44万元，比上年减少729.4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895.44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45.44万元，比上年减少729.81万元，降低19.8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森林资源培育、技术推广与转化、森林资源管理、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行业业务管理、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林业行政运行等工作的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56.2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28.1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制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四）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五）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1460.0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2130204 事业机构 965.1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完善和营运项目经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895.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0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1.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本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无增减。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本年度公务接待费无增减。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降低 5%；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本年度无购车需求。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三明市林业局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0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完善和营运费用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一是增加安全设施，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实行保护性免费开放。二是做好景区环境卫生、绿化和美化。三是做好森林防火的监控、预警和防范工作。四是保护景区内珍稀动植物资源。五是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完善和营运费用成本	小于等于5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接待客流量	大于等于18万人次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完成率	大于等于100%
			旅游安全	好
		时效指标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等于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免费开放	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	等于 857 公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三明市林业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2 万元，增长 4.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林业局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